

古代印度神話



古代印度神话

WEIQINGZHENGBIAN

SHIJIESHENHUA

ZHENCANGWENKU

珍藏文库
世界神话

魏庆征 编



古代印度神话

魏庆征 编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解放路 46 号楼)
山西人民出版社发行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8.75 字数:645 千字 插图:93 幅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500 册

*

ISBN 7-5378-1727-8

I·1687 定价:48.00 元

“希腊神话不只是希腊艺术的武库，而且是它的土壤。”

“为什么历史上的人类童年时代，在它发展得最完美的地方，不该作为永不复返的阶段而显示出永久的魅力呢？”

——卡尔·马克思

《世界神话珍藏文库》总序

数千年前，古埃及神话中的女战神奈特所在的塞伊斯神庙，异常宏伟壮观，现已荡然无存。据古罗马时期希腊学者普卢塔克记载，在那里可以读到这样的铭文：“我是过去、现在和未来之一切，任何凡人都不能揭开我的面纱！”

而实际上，也正如熟谙古希腊神话的德国诗人弗·荷尔德林所说，“神近在咫尺，却难以认识。”

纵观寰宇，从奥林波斯山到喜马拉雅山，从冰封的北冰洋到浩瀚的太平洋，从非洲到美洲，凡有人迹的地方，无不流传有蒙着神秘面纱、难以认识、纷繁万千、瑰丽多姿的神话。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神话是对人类的意识和生活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化现象。追溯原始社会，神话是人类借以认识世界并对世界和自身以及种种现象加以阐释的基本手段和方式。

卡尔·马克思指出：“希腊艺术的前提是希腊神话，也就是已经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13页）

神话所涉及的范围极为广博，堪称包罗万象。诸如天地的开辟、日月星辰的萌现、人以及动物和植物的由来、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的发生、世界万物的形成、生死的奥秘、宇宙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确立等，无不囊括其中。

“神话”一词，希腊文 mythos，意为“传说”、“故事”、“叙述”。然而，现在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古希腊罗马神话，已远非古人那种“幼

稚素朴的”故事，而且也只是世界神话海洋之一隅。

随着古埃及神话、古代两河流域和西亚的神话、古印度神话、古伊朗神话、欧洲诸民族的神话以及美洲、非洲、太平洋岛屿和澳大利亚、亚洲广大地区诸民族的神话为人所知，并为学术界所关注，人们已不再将视野局限于古希腊罗马神话。

呈现在面前的，已不仅仅是奥林波斯山的奇葩，而是浩瀚无涯的、名副其实的神话海洋！

(一)

世界各民族的神话驳杂浩繁、丰富异常，对其总貌和演化可有所了解和推断。在早期发展阶段，神话短小、简陋，尚属原始，多针对某事某物而发，不可能有连贯的情节。伴随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思维方式有所发展和变化，神话也在发展和变化。

在阶级社会中，神话经历着根本的变异。由于社会条件的变化，神话中的神、半神、英雄、魔怪等，结成人间那样的氏族关系、配偶关系、宗法关系等。完备的神谱随之而生。除古希腊罗马神话外，斯堪的纳维亚神话、古代中美神话以及波利尼西亚神话中，亦有较为完备的神系。

由于祭司的苦心炮制，一种异常繁冗的神话应运而生；这种神话反映了祭司和统治阶级的需要，为迷惘、神秘和哲学思辨的气氛所笼罩。古印度神话、古埃及神话、古巴比伦神话，是其中最为典型的。

关于动物及其属性之由来的动物神话，似为最古老、最原始者。关于植物及其属性之由来的植物神话，可见于一些民族。关于日、月、星辰之起源的神话，亦属古老、原始者。诸如此类神话传布极广，见诸世界许多民族。

世界和宇宙起源以及人之由来的神话(即宇宙起源神话、人类起源神话),构成较完备的神话之主体。诸如此类神话,多见诸较为开化和发达的民族;在较不开化的民族中则不多见。

所谓宇宙起源神话,通常可囊括和包容人类起源神话,日、月、星辰起源神话,神之由来的神话;所谓“异生神话”、“冥世神话”、“世界末日神话”等,相继衍化而生。

流传于世界各民族的神话,大体上可分为下列类型:创世神话,释源神话,宇宙起源神话,人类起源神话,星辰神话,太阳神话,月亮神话,文化英雄神话,孪生兄弟神话,图腾神话,时序神话,英雄神话,世界末日神话,动物神话,植物神话,尚有所谓“低级神话”。

创世神话,即宇宙所由形成的万物之由来的神话,几乎可囊括释源神话、宇宙起源神话、人类起源神话等一切类型。

据最古老的创世神话,所谓“创始”被描述为自生的变化,“转换”、“转移”。诸如:追捕的猎物乃至追捕者,化为山峦、溪流、星辰;椰子来自人首,人来自椰树;太阳来自火,火来自太阳;从原初据有者处盗取劳动工具、培育植物、珍贵物种等。伴随劳动工具或木器、陶器、金属器的制造,关于雕木成人、泥塑成人、锻造日、月、星辰的神话广为流传。

创世神话伴随着时光的推移,日趋繁复:生于身体的某些部位(头部、腕骨、腋下、臂、足等)或生于其排出物(遗精、唾液、尿等),取于大地、鱼体、兽体或其他神、怪的躯体和处所(火取之于鱼腹、淡水取之于巨蛙、星辰取之于宝盒等)。

种种创世神话,流传于世界各民族。澳大利亚地区原居民中,关于图腾、成年仪式、婚姻制度、火、掘土器、矛等的起源的神话不胜枚举。美拉尼西亚、北美、西伯利亚和非洲一些地区,流传着古老的创世神话(亦即始祖和文化英雄的神话)。其内容涉及:动物物种属性之由来,动物、植物和人之由来,天体、火、劳动工具、祭器、仪

礼、婚姻制度、潮汐、日夜、四季以及宇宙之由来。

释源神话。一切神话无不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释源(来自希腊文 *aitia*,意为“起因”)功能,即以神话现象对某种自然现象或社会生活现象之由来加以阐释。所谓“释源神话”,则旨在说明某一事物或现象之由来。最原始的释源神话,可见于澳大利亚原居民、巴布亚人、安达曼人、布须曼人。关于天、地、海洋、山峦等之由来的神话,则与较高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关于社会现实中这种或那种现象之缘起的神话,尤为引人注目。说明死之由来、火之获取、婚姻体制之确立、成年仪式之起源、种种行业之形成、农事习惯之出现、社会体制之萌生等等的神话,即属之。旨在对祭仪之由来加以阐释的所谓“祭仪神话”,亦可归之于释源神话。

宇宙起源神话 在神话系列中居于异常重要的地位,旨在对宇宙空间和时间之由来加以描述。

关于世界和宇宙的由来,大致有两说:其一,由原初的混沌、幽冥、水、卵等演化而来,即“进化说”,基本上属“自生”;其二,为某超自然灵体——创世主、造物主、巨灵等所造,即“造化说”。所谓“宇宙起源”,通常包括宇宙万物的形成、被造、天地之分离和形成、日月星辰的形成、地形地貌的形成、人、动物、植物之出现等等。

神作为种种宇宙和自然界存在之化身,其起源亦混糅于其中。太阳神话、月亮神话、星辰神话以及有关动物、植物由来之神话,亦可归之于宇宙起源神话。

波利尼西亚原居民、美洲印第安人、远东和地中海地区诸民族的宇宙起源神话,最为丰富、最为典型。其他地区一些民族,亦流传有诸如此类神话。

人类起源神话,乃是宇宙起源神话的组成部分,并与创世神话、图腾神话等紧密相关。

在众多民族的人类起源神话中,神、造物主或文化英雄以种种质料造初人。据习见之说,始而造男人,后造妇女。人之被造,通常

经历两个或更多的阶段：始而出现最初的类人形体（始祖），继而则出现世人。据图腾范畴的人类起源神话，人与动物很久以前并未彻底分离，或者人即源于某种动物。据一些特殊类型的人类起源神话，人并非被造，而是从某一处所来至世间，或生于某种植物等。在一些民族的人类起源神话中，“言”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呼其名，即意味着被造成。神分两部分（即天界者和地界者）造人，等等。在一些人类起源神话中，对人之各种器官的由来（诸如心、目等）有所描述。

星辰神话 旨在描述种种星体、星体之由来和状况。广义说来，太阳神话和月亮神话亦属之。在早期的星辰神话中，星体和星座往往呈现为某种动物或以某一人物为其化身。在众多民族的古老神话中，星体或星座被描述为一种物体，现于天宇或属所谓上界。世人飞升天宇并成为星体或星座的情节，亦屡见不鲜。据一些神话所述，银河以及天界星辰的配置，乃是神话人物活动所致；一些神话人物并与某一星体或星座相联属。

太阳神话 所描述的对象为太阳及其所属神幻形象。古老的太阳神话，旨在叙述太阳之产生或多余太阳之消弭。在一些古老的太阳神话中，太阳被描述为女性，并有其子女。关于太阳消失和复返的神话，亦属古老的太阳神话。关于太阳之女的神话，见诸许多民族的古老太阳神话。在孪生者神话中，太阳与月亮为紧密相联而又相互对立的一双文化英雄。在早期的太阳神话中，太阳处于较次要的乃至从属的地位。而在繁盛的太阳神话中，太阳形象则成为主神，或成为两主神（通常为太阳神或雷雨神）之一，而纳入神殿。围绕太阳神话，形成繁复的体系。王者甚至与之相关联。

月亮神话 与太阳神话可相提并论，其主要描述对象为月亮以及与月亮相关联的现象。在许多民族的神话中，月亮与太阳分别为男性或女性，或呈现为同辈血缘关系（兄弟姊妹，有时为孪生者），或呈现为不同辈分的血缘关系，或呈现为夫妻。有关月之盈亏

以及月蚀的神话，亦见诸众多民族，且异常纷繁。在一些神话中，月亮往往与太阳成为相对者，且月亮通常被描述为被否定者。

文化英雄的神话 旨在阐述造福人类的种种文化业绩之缘起及实施的神话，其内容涉及：火的取得、农耕和种种技艺的首创和由来，一定的社会制度、婚姻制度、风俗习惯乃至仪礼之确立等等。凡此种种，均归之于文化业绩。文化英雄神话与图腾神话紧密相关，流传于太平洋岛屿、北美、南美、北亚、非洲一些民族中，并见诸一些开化民族的神话。

孪生兄弟的神话 为关于孪生神幻者的神话，他们或呈现为部落的始祖，或呈现为文化英雄。在孪生兄弟的神话中，文化英雄的形象似一分为二，即分为特质迥异的两孪生兄弟：一个善良，一个邪恶；一个聪慧，一个愚顽；一个授人以有益的技艺，造福于人，一个以为非作歹和恶作剧为能事。在有些孪生兄弟的神话中，孪生兄弟并非对立者，而是不同本原的化身。关于孪生兄妹的神话，亦有流传。

图腾神话 乃是民族一部落之图腾崇拜信仰和仪礼这一复合体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旨在叙述神幻的图腾祖先之经历。其基础为这样一种观念，即：一定的人类群体（氏族等）与作为图腾的动物和植物等有着亲缘关系。最典型的以及为数众多的图腾神话，可见于澳大利亚原居民以及非洲一些民族中。

时序神话 旨在描述自然界周而复始的过程（诸如昼夜、四季、月、日等的交替）。在发达的农事神话中，时序神话居于至关重要的地位；地中海地区尤甚。关于死而复生之神的神话，其内容为表述：植物一年一度枯而复荣（再生）以及谷物丰稔。有关奥西里斯、塔穆兹、巴卢、阿多尼斯、阿提斯、狄奥尼索斯以及佩尔塞福涅、泰莱皮努斯的神话，均属之。他们亡故（逝去），则万物凋零，赤地千里；他们复生（返），则大地充满生机、植物繁茂。后两者属逝而复返之神的神话。

英雄神话 旨在描述英雄人物奇异之生、经历的艰险和考验、与魔怪的搏斗及其他业绩、爱情与婚姻乃至死亡。诸如此类英雄人物的经历和业绩，大多与创世紧密相关。所谓“文化英雄的神话”，同此种神话紧密相关。英雄神话，成为英雄叙事诗以及神幻故事的至关重要的渊源。所谓“英雄”，在古希腊神话传说中居于重要地位。古希腊素有崇拜已故英雄之风，英雄通常被描述为神之子或后裔，或被描述为与神有某种关联的凡人。

世界末日神话 旨在描述世界末日之终结以及嗣后的乾坤再造。完备的世界末日神话，见之于古代马雅人和阿兹特克人的神话、古伊朗神话、古印度神话、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以及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神话传说。古阿兹特克人关于“四太阳周期”的世界末日神话，尤为人们所关注。所谓“四太阳周期”，即：太阳被视为宇宙稳定的体现，其毁灭意味着世界之终结，太阳和诸神之力须以血祭维系。据斯堪的纳维亚神话，“暴风与利剑”这一最后时期终将降临大地，人们死于纷争，众神的末日亦将来临，世界归于毁灭，然后重新再造。关于世界毁灭与重建的宇宙循环观念，亦可见古印度神话：宇宙毁灭之时，大梵天沉睡未醒，夜亦降临；白昼到来，宇宙得以再造。古伊朗神话中有诸宇宙交替之说；相传，至高善神阿胡拉·玛兹达与至高恶神安格拉·曼纽争斗不息，且互有胜负。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琐罗亚斯德教的末日神话，则与末日审判等教义紧密相关。

动物神话 旨在描述动物及其种种属性、其基本成分和特征之由来，似属最古老、最原始者。诸如此类神话，多见于澳大利亚、非洲、北美、南美原居民。关于动物源出于人以及人往昔亦为动物或源出于动物的观念，属尤为古远的时期。有关祖先亦为人亦为动物的观念，在澳大利亚原居民中屡见不鲜，被赋予图腾崇拜色彩。图腾神话和文化英雄神话，同动物神话紧密相关。

植物神话 旨在描述植物、植物种种属性之由来，叙述具有神

幻色彩或神幻功能的树木、植物以及植物的功能与人之关系。宇宙树及其变异(生命树、知识树、萨满树等)、具有神幻色彩的植物,在世界各民族的神话中亦有所见。关于谷物以及与人类紧密相关植物之由来的神话,属最古老、最原始者。植物为图腾的神话,亦有流传。神话人物与植物息息相关以及与植物形同一体的神话、神话人物变化为植物的情节,见诸许多神话。

低级神话 为关于种种自然精灵(诸如林木、山峦、河川、海洋等精灵)以及农事精灵、田野精灵、动物精灵、植物精灵等的观念和传说,留存于欧洲许多民族的民间创作和信仰中。

(二)

见诸世界各民族种种神话中的人物形象,纷繁万千,其缘起、演化、状貌、品格、属性、关联等各有所异,大体说来,有神、精灵、祖先、英雄、文化英雄等。

神祇 为宗教中的崇拜和信仰对象,又是神话(主要是发达神话)中的主要人物形象,在多神教中,信多神,而在一神教中,则信奉独一神;在古老的、不发达的宗教—神话体系中,神的形象并不明晰,或无迹可寻。发达的宗教—神话体系中的神祇形象十分繁复。在属前阶级社会的民族,多信精灵、魔怪等,尚未形成明晰的神祇观念。

神祇被视为有非凡之力以及种种异能的超自然灵体。较为原始的神话中之神往往带有动物、植物的属性,其形象也不乏十分怪诞者。伴随社会的发展,神的形象渐趋完美、和谐,被赋予司掌自然和人类社会的种种职能,并形成一定的亲缘关系和等级制度,同时出现种种错综复杂的态势。神和神祇世界,实则为人和人类社会的反映。古希腊哲学家色诺芬尼(公元前6世纪)曾指出:“埃塞俄比亚人说,他的神鼻子矮翘、肤色黝黑;而在色雷斯人的心目中,他们

所奉之神则是眼睛碧蓝、发色淡黄。”神的状貌、品格、特征、职能，既同社会状况和条件，又同自然环境紧密相关。

精灵 为习见于各民族神话中的神幻灵体。所谓精灵异常繁多，诸如：个人保护精灵、地域守护精灵，氏族精灵、社会范畴和自然范畴种种现象的精灵、疾疫精灵、动物精灵、植物精灵、种种主宰精灵。据崇尚万物有灵信仰的民族看来，天宇大地、山峦河海、丛林原野，几乎万事万物无不为精神所主宰，精灵堪称无所不在。

精灵与神祇这两种形象，有着紧密关联。伴随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思维能力的提高，有些精灵形象渐渐演化为神或神的襄助者，抑或与神有着种种不解之缘。在繁盛的神话中，精灵或近似精灵的形象，往往成为反面角色，与神相对立而存在。在所谓低级神话中，种种精灵则成为主要角色。

所谓“精灵”，与万物有灵信仰、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农事崇拜、渔猎崇拜，乃至萨满教等紧密相关。

祖先 系指宗教和神话中与人之由来相关联的始祖或氏族、胞族、部落以及家族的先辈。

所谓“图腾祖先”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动物和植物物种及其他自然客体，为人们所关注。图腾祖先为兽形或半人半兽形，或为类人形体。图腾祖先犹如造物主，生育或造人，而自身则化为动物。祖先有时化为精灵，而这则是属神幻时期的灵体。在神圣化过程中，出现共同之父、超图腾祖先等形体。与神幻时期相关联的祖先，仍在实施其职能，而其居留之地已移至彼世。他们渐与创世神这一宇宙形象相融合；所谓“始祖”（包括图腾始祖），亦有女性形体，即始祖母，与母神相关联。有时，始祖为神所造，并成为其襄助者和使者。始祖或其子，往往与初人相提并论。

始祖—文化英雄、初人，在许多神话中是首代王或首领，全民族即由此而出。

在世和已故的先辈，成为崇拜的对象：已故的先辈，为所谓

“灵”之一类。据神话观念，祖灵不仅与“彼世”（即冥世），而且与“人世”相关联。已故祖辈不仅赴冥世，而且可化身为动物、植物以及自然界客体。祖灵并可复返人世。据祖鲁人看来，祖灵复返部落，与世人共居。据一些民族看来，葬仪可使死者去往冥世，并使其作为善灵复返阳世。又说，死者在梦幻中与人相交通。

已故祖辈通常仍被视为氏族成员。据信，如终止或不按制祭祀，则遭死者严惩或导致死者最终亡故。祖灵可佑助其后辈安居乐业、风调雨顺。而定期的祀奉则可使与死者的关联不致中断。祖灵既有长幼之分，又有先亡者和后亡者之分。相传，祖灵中的长者（早已亡故者、生前辈分和地位较高者），在冥世依然起有主导作用。祖先隶属于始祖和神。于是，祖先成为始祖和神与人之间的中介。

英雄 通常指古希腊神话传说中神与凡人所生之子或其后裔。在荷马的《伊利昂纪》中，英雄通常为勇敢的武士。在荷马的《奥德修斯纪》中，英雄则为名门望族的高贵者。赫西奥德将“英雄”（出于宙斯）称为“半神人物”（《劳作与时日》，158～160）。

古希腊的“英雄”传说，属希腊神话的古典时期或奥林波斯时期（公元前2000年代）。奥林波斯诸神战胜提坦诸神，并与凡人结合，生众英雄。《神谱》中列举了诸英雄及其父母。英雄们应在世间按奥林波斯之神的意志行事。他们通常具有非同寻常之力和超人的异能，但并非永生不死。于是，诸神则力图使英雄成为永生者。

早期的英雄业绩，在于降除魔怪。众神之纷争以及众神之差异，往往反映于英雄们的境遇。英雄通常经历异常痛苦之死。而英雄的业绩及其苦难，被视为特殊的考验。其他民族亦不乏所谓英雄神话传说，诸如古苏美尔—阿卡得叙事诗中有关吉尔伽美什的叙述。

文化英雄 被视为一种神幻人物，相传他们曾为人类获取或创造种种文化成果（诸如火、农作物、劳动工具等），教人类狩猎、农耕、工艺，确立自然秩序、社会体制，并规定宗教、伦理以及婚姻的

准则。

在古老的神话中，文化英雄往往参与宇宙的确立、大地的始现、天地的剖分、星体的出现、日夜和四季的交替、一些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司掌以及与初人有关的事宜。据尤为古老之说，文化英雄通常以发现、转移、盗取等手段获取既有的文化成果。伴随社会生产水平的提高，文化英雄则借助于制陶、锻造等工具从事创造和制作。在较晚期的神话中，文化英雄被赋予整饬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职能，并与作为破坏之力化身的魔怪以及冥世神灵相搏。文化英雄可演化为与神抗衡者以及叙事诗中的英雄。

在大洋洲和北美原居民的神话中，文化英雄往往为两孪生兄弟之一。相传，孪生兄弟中一从事创造，另一则以破坏为能事。据一些古老神话，文化英雄具有双重属性，既有积极的一面，又不乏消极的因素，或呈现为“恶作剧者”，诸如北美印第安人和西伯利亚地区一些民族神话中的渡乌氏等。

(三)

世界范围古今民族和部落，数以千计。凡是有人迹的地方，无不流传着种种类型的神话。

《世界神话珍藏》拟分为十部分，作简要介绍：①古代埃及神话；②古代两河流域与西亚神话；③古代印度神话；④古代伊朗神话；⑤古代希腊罗马神话；⑥大洋洲诸民族的神话；⑦非洲诸民族的神话；⑧美洲诸民族的神话（包括美洲古代神话）；⑨欧洲诸民族的神话（包括克尔特神话、北欧神话等）；⑩亚洲诸民族的神话（包括古代日本神话）。

古代埃及神话 古埃及为非洲东北部的奴隶制国家；公元前4000年代，由众多农村公社结成四十个诺姆（州）。约公元前3000年代，上埃及征服下埃及，形成统一的国家。古埃及是世界文明的

发祥地之一。古埃及神话的形成，始于公元前 6000 年代至前 4000 年代，即早在阶级社会产生之前。

古埃及位于非洲尼罗河下游，濒临地中海，与广阔无垠的大沙漠为邻，其自然条件亦别具特色。

回溯古埃及的前王朝时期，古埃及版图内存在若干部落、部族，后形成约四十个诺姆。各部落、部族、地域、诺姆，均奉有其特定之神。地域神的崇拜，与自然崇拜、动物崇拜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统一的古埃及宗教和神话，为始而自成一体的部落崇拜和地域性崇拜相融合而成。古代埃及堪称动物崇拜（动物神圣化）以及地域性崇拜的博物馆和古典地域。

古埃及人冥世观念和丧葬礼仪之繁复和隆盛，为其他民族所不及；“木乃伊”、“金字塔”、陵墓以及与之相伴的宗教性观念，为世所罕见。古埃及确实不愧为“冥世观念和丧葬礼仪之博物馆”。

古埃及宗教和神话的另一重大特点在于：君主之神化。古埃及人笃信：法老为半神乃至神。法老亦以神之子自诩。经王者及祭司之挖空心思的编织和杜撰，古埃及的君主神圣化已是登峰造极。

古埃及人的神话，同古埃及人的宗教息息相关，堪称古埃及人宗教的反映和阐述。古埃及人以他们的奇思异想编织了无数美妙动人的神话，将他们的赞颂、憧憬、期望、畏惧、哀怨寄寓于他们所膜拜之神。随着时光的流逝，那些绘声绘色、美妙动人的神话早已荡然无存。时至今日，人们只能依据十分匮乏的、支离破碎的资料，对古埃及人的神话加以构拟。

古代两河流域与西亚神话 两河流域诸国不同于独处于北非的埃及，从未陷于闭塞和隔绝状态。连接亚美尼亚高原冶铜中心与缺乏金属的苏美尔之商道以及从伊朗至腓尼基商业城邦与赫梯诸国盛产白银和木材之地的通道，均横贯两河流域。巴比伦和亚述等商业中心迅速形成。私有制、财产不均和奴隶制急剧发展（特别是在公元前 1000 年代）、伊朗高原和阿拉伯沙漠的游牧者的攻掠，又

促进了文化交流。

分布于近东(西亚)地区的赫梯文化,堪称东方与西方的中介。赫梯人的文明,是古代埃及文明、两河流域文明和爱琴文明之间的主要环节之一。

公元前4000年代末至前3000年代初,古闪米特人分为东、西两支。东支闪米特人为阿卡得语诸族。西支闪米特人分布于今巴勒斯坦、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地区,即阿摩利人、迦南人、腓尼基人、犹太人,阿拉米人等。他们建立其文明,并具有相当大的影响。

古苏美尔人的神话和宗教中,无疑保留了原始公社制度下形成的古老成分;一些神以兽为形,兽形神造像屡见不鲜;蛇、猴、带翼之狮的造像,亦屡有发现。通观宗教神话典籍,亦不乏兽形说之遗存。图腾崇拜、自然崇拜、母权制时期的信仰和神话,并未以完整形态见诸巴比伦地区。带有图腾属性者,成为兽形或半兽形之可怕形象。

在古苏美尔人和巴比伦人的观念中,对自然的崇拜居于重要地位,有关死而复生之神的神话,与丰饶女神英安娜紧密相关。古巴比伦的宇宙起源说,集中呈现于叙事诗《埃努玛·埃利什》。所谓英雄神的神话,亦有流传。其主要典籍为《吉尔伽美什叙事诗》。王权神圣化之风极盛,其胚芽则是对部落神和地域神之崇拜。

在西支闪米特人的神话中,时序神话居于显著地位,关于丰饶之神、神代更迭、诸神对王位之觊觎等神话,广为流传。

对地域守护神乃至全国守护神的崇拜、对日、月、星辰之崇拜、对与农业有关之神的崇拜之风颇盛,与之相应的神话曾广为流传。关于死而复生或逝而复返之神的神话,颇具特色,且流传极广。创世神话、关于冥世的神话、关于洪水的神话、关于“乐园”的神话等,亦有流传。诸如此类神话,对古希腊罗马神话乃至《圣经》中的传说,具有一定的影响。